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川水电投发（2016）26 号

建设地点：绵阳市平武县、阿坝州九寨沟县

验收单位：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2016年1月,川水函(2016)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 2016 年 3 月开工, 2016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四川金纬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绵阳市主持召开了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主体监理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保监测单位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纬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110kV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由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主要由白马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龙安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顺河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龙安~白马 110kV 线路工程、白马~顺河 110kV 线路工程五部分组成。白马 110kV 新建变电站站址位于平武县白马乡厄哩村一组，南距平武县城约 60km。龙安 110kV 变电站位于四川省平武县县城旁边，该变电站已于 2009 年建成投运，本次扩建无土建工程。顺河 110kV 变电站为顺河水电站的升压站，位于四川省九寨沟县汤珠河与勿角沟交汇点下游约 100m 处。龙安~白马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长度为 53.104km，共使用铁塔 119 基。白马~顺河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长度为 55.177km，共使用铁塔 125 基。

本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约 9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 13700.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6202.9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 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川水函〔2016〕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74hm²。经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4.62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后续主体设计，后续相关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也由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该工程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平武县龙安经白马至顺河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国军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杨国军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成刚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胡成刚	建设单位
	卢喜平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卢喜平	特邀专家
	栗琦东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工程师	栗琦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镇英望	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镇英望	主体监理单位
	刘伯云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伯云	监测单位
	张世海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张世海	施工单位
	王欢欢	成都浚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欢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